

# 社会救助政策宣传系列二（特困人员供养）

## 一、申请条件

同时具备以下条件的老年人、残疾人和未成年人，应当依法纳入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

（一）无劳动能力，指的是：6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省、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无生活来源，指的是：收入低于我县低保标准，且财产符合规定的。这里所称收入包括工资性收入、经营净收入、财产净收入、转移净收入等各类收入。中央确定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基本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优待抚恤金、高龄津贴不计入在内。

（三）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义务人无履行义务能力，指的是法定义务人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无履行义务能力：

- 1、特困人员；
- 2、60周岁以上的低保对象；
- 3、70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本人收入低于我县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我县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4、重度残疾人和残疾等级为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本人收入低于当地上年人均可支配收入，且其财产符合我县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5、无民事行为能力、被宣告失踪或者在监狱服刑的人员，且其财产符合我县低保边缘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

6、省、市、县人民政府规定的其他情形

## **二、申请审批程序**

1. 申请受理。由申请人或委托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2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入户调查，对申请家庭经济状况核算评估。同时，提请县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机构开展信息核对。

3. 审核公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审核意见，并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务公开栏公示7天，公示无异议的，报县民政部门审批。

4. 确认。县民政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进行审查和入户抽查，符合救助供养条件的，从确认之日下月起给予救助供养待遇。

## **三、应当及时终止救助供养的情形**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

（二）具备或者恢复劳动能力；

(三)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

(四)收入和财产状况不再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

(五)法定义务人具有了履行义务能力或者新增具有履行义务能力的法定义务人；

(六)自愿申请退出救助供养。

#### **四、救助标准**

2024年，城市特困救助标准：10920元/年，农村特困救助标准：7020元/年。